**权属来源说明（非农业户口居民（含华侨））**

兹有非本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（身份证号码：），在我集体土地范围内拥有宅基地一宗，宗地四至为：东： ，西： ，南： ，北 。此宗宅基地因 原因，无法提供权属材料。该宗宅基地四至清楚，无争议，相邻宗地均在调查材料签字盖章，故特此证明。

该宗地内房屋和构筑物因 原因，无法提供权属材料。该宗地内的房屋和构筑物无争议，故特此证明。

权利人（签章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小组（经济合作社）意见 | 村委会（经济联合社）意见 |
| 同意（盖公章）  负责人：  日期： | 同意（盖公章）  负责人：  日期： |
| 镇自然资源所意见 | 乡（镇）政府意见 |
| 同意（盖公章）  负责人：  日期： | 同意（盖公章）  负责人：  日期： |